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40006号

当事人：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2457号6幢

法定代表人：费利东 职务：\_\_

你（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 在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重性精神疾病临床诊疗中心存在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标准、未确保用火作业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并保证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询问笔录、法人委托书和身份证、施工合同、企业资质相关资料），违反了《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贰万伍仟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于 贰零贰肆年 肆 月 贰拾柒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限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2024 年 4 月 12 日